

证券代码：835630

证券简称：中鼎恒信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王刚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2019 年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18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发展目标,对 2019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恒信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8,717.38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0 元（公司在年末由于未分配利润累计数是负数，所以不用提取法定公积金）。2018 年度末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3,848.7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2) 购买银行理财额度

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同时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3)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 投资期限

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 2020 年 05 月 31 日。

(5) 执行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新的领域，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审计，且其对公司业务的熟悉、掌握程度更有利于信息披露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的审计报酬，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